

市政會議討論案

教育局
提案機關：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獎勵幼兒園辦學品質優良及教保服務人員表現績優者，依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幼兒園辦理績效卓著或其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爰研擬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十四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 （四）第四條明定幼兒園申請獎勵之資格。
- （五）第五條明定教保服務人員申請獎勵之資格。
- （六）第六條明定申請案之審查方式。
- （七）第七條明定教育局駁回申請之情事。
- （八）第八條明定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 （九）第九條明定獎勵種類及方式。
- （十）第十條明定核准處分應載明內容。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教育局公告獎勵名額及相關事宜。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申請獎勵之申請程序、審查基

準、其他相關事項及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經費來源。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五七二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上開辦法訂定草案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請教育部備查，並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幼兒園辦理績效卓著或其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 設立於臺北市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二 服務於前款幼兒園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人員）。	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四條 幼兒園經許可設立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教育局申請	明定幼兒園申請獎勵之資格。

獎勵： - 一 通過教育局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專業認證評鑑。 - 二 從事幼兒教保服務、課程教學或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 三 辦理教育部或教育局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 四 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卓著。 - 五 其他優良事蹟。 前項所定三年以上期間，得連同改制前幼稚園或托兒所之設立期間合併計算。	
第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同一幼兒園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經幼兒園向教育局申請獎勵： - 一 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課程教學、輔導、園務管理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 二 研究績優：最近五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明定教保服務人員申請獎勵之資格。

三 其他優良事蹟。 前項所定三年以上期間，得連同服務於改制前同一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六條 教育局審查申請案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請獎勵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以下簡稱申請人）等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明定申請案之審查方式。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 一 申請不合程式、檢具之資料或文件不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教育局之實地訪視。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 四 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申請人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教育局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	明定教育局駁回申請之情事。
第八條 申請案經審查後，教育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明定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第九條 申請人經審查符合獎勵資格者，教育局得以獎金或其他	明定獎勵種類及方式。

方式予以獎勵及表揚。	
第十條 核准獎勵處分，應載明：「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核准獎勵處分之日起二年內違反法令受刑事處罰或行政處罰確定者。」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明定核准處分應載明內容。
第十一條 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名額、受理申請時間及表揚方式等由教育局公告之。	明定教育局應公告獎勵名額及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申請案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其他相關事項及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明定申請獎勵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其他相關事項及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本辦法經費來源。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